立法會 CB(2)820/10-11(11)號文件 (只備中文本) LC Paper No. CB(2)820/10-11(11) 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本會對<<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條例草案>>的意見

關於普選行政長官,我們支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,在 2012 年增加選委會的人數, 提高選委會的代表性,爲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鋪路。同時我們亦認爲,普選行政長官 的仔細安排應留待第四屆特區政府及第五屆立法會處理,不用在現階段爭論,應善用時 間爲下屆行政長官選舉作出準備。

在界別分組議席分配問題上,我們認為,為了減少不必要紛爭,不需要再增設新界別分組。同時,根據均衡參與原則,我們支持大體上按比例增加各界別分組議席的做法,不能厚此薄彼,增加爭拗。

關於「特別委員」議席的問題,我們提出兩點意見:

- 一. 支持在第四界別按現行議席比例,分配 10 席「特別委員」,暫時塡補 10 席懸空的立法會議員。
- 二. 在第四界別增加 100 席,四分之三已分配予民選區議員,其議席已由現時的 42 席大幅增加到 117 席。而按現行議席比例將「特別委員」議席分配給全國政 協、鄉議局和區議會是恰當的,這也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。

我們表示支持繼續採用「全票制」選出兩個區議會界別分組議席。我們認為,若另立選舉制度,例如比例代表制,有違現時大家熟悉的制度,亦偏離其他界別分組採用的制度。同時,為了提升該界別分組選舉的民主成份,贊成只容許民選區議員參選,因為民選區議員代表覆蓋全港的選民基礎及選民的意願。

最後,我們衷心希望立法會對<<條例草案>>不作重大改變,加快審議,爲各場選舉及早做出準備。

香港星火網絡協進會 2011年1月15日